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02月23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楊婉莉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22301

屏檢辦理鹽埔鄉鄉長補選案 二被告涉嫌現金買票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
本署於104年12月間據報指出鹽埔鄉鄉長補選案件，涉嫌有現金買票賄選情形，乃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、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偵辦本案，並查獲方姓與李姓樁腳（羈押中）為求屏東縣鹽埔鄉第17屆鄉長補選之候選人葉○博能順利當選，涉嫌從事現金買票賄選，案經偵查終結，今日以方姓與李姓樁腳二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起公訴；另郭姓被告則以幫助買票、李姓選民則以投票受賄罪嫌亦一併提起公訴。

屏東縣鹽埔鄉第17屆鄉長補選之補選投票日為民國104年12月27日，葉○博為本次鄉長候選人。方○即為求使葉姓候選人順利當選，於104年12月24日某時囑託郭姓友人協助出面尋找選民買票，郭某基於幫助犯意以行動電話約有投票權人鄭某出面，方○即遂至郭某住處詢問鄭某家戶人口數後，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之代價交付3500元給鄭某。李○文為使葉某順利當選，於104年12月25日至26日間某

時，在住處，以每票500元之代價交付其子女李○倫等人，要求李○倫於此次鹽埔鄉鄉長補選選舉中投票支持葉某，而約定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。

案經偵查終結，於今日以被告方○郎、李○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嫌；被告郭○祥所為涉嫌幫助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；而被告李○倫所為涉嫌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投票受賄罪嫌提起公訴。